

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> [阅读文章](#)

阅读文章

Selected Articles

更多▲

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

阅读次数: 881

宪法委员会——中国宪法监督模式的理想选择

张庆奎

宪法委员会

——中国宪法监督模式的理想选择

宪法的贯彻执行是衡量一个国家的民主程度和法制状况的标尺。从民主的角度来说,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,如果宪法得不到实施,将导致一国的根本制度遭受侵害、破坏,甚至根本改变。从法制的角度来说,宪法是一个国家法制的核心,它是各种法律和法律制度制定和建立的基本依据。如果宪法不能正确、全面实施,这种以宪法为中心的法制体系的完备和统一也就无从谈起,社会就会出现混乱,乃至无政府状态。

监督宪法实施具有重要意义,早已成为各宪政国家的共识。当今各国一般都确立了符合本国国情的宪法监督制度。就宪法监督的主管机关而言,主要有三种模式:(1)司法机关监督:这种制度起源于美国,以美国、日本最为典型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它所受理的具体案件中,有权宣布该案件适用的联邦法律或州法律是否符合联邦宪法。违宪判决作为一种判例,对各级法院均有约束力。(2)立法机关监督:即由国家立法机关解释并监督宪法实施。承认议会至上的资本主义国家大都采用这一模式。(3)专门机构监督:即在普通司法机关或立法机关之外,另设宪法法院或者是宪法委员会专门负责解释和监督宪法实施。

我国的宪法监督应该采取何种模式,专家学者历来是智者见智、仁者见仁。综合起来大致有以下四种模式可行:(1)在全国人大设立宪法委员会;(2)设立独立的宪法法院;(3)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宪法审判权;(4)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行使。笔者认为我国宜采取第一种模式,即在全国人大设立宪法委员会,地位高于其他专门委员会,专司解释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之责。理由如下:

一、全国人大设立宪法委员会,符合我国现行宪法相关规定

我国现行宪法规定: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宪法的实施,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,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监督宪法实施。由此可见在全国人大设立宪法委员会仅是宪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化,符合宪法规定,不需要修改现行宪法,因而比较可行。

二、设立独立的宪法法院,与现行宪法一府两院架构冲突

在立法机关和法院系统以外,创设独立的宪法法院与我国现行一府两院架构冲突。如此以来,将削弱全国人大这一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权威,会出现第二个权力中心。全世界现有40多个国家采用这种模式,其中绝大多数为大陆法系国家。纵观这些国家的“宪法法院”,政治色彩越来越浓,大多被政党左右,动即颠覆政府,使国家长期动荡,并不适合中国国情。

三、最高法院行使宪法审判权,将使审判权过于膨胀

特聘专家

法学所导航

走进法学所

走进国际法中心

机构设置

《法学研究》

《环球法律评论》

科研项目

系列丛书

最新著作

法学图书馆

研究中心

法学系

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，由最高法院行使宪法审判权似乎比较妥当。然而如此以来，最高法院对立法机关、行政机关的制约过于凸显，检察机关对法院的法律监督将无法实现，我国又不具备西方国家的三权分立体系，必然导致各国家机关之间的权力制约失衡。

四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行使宪法监督权力不从心

检察机关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，有权监督一切法律的实施，从理论上讲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当然有权对违反宪法的行为进行监督。建国初期的有关法律虽然有相应的规定，如：1961年的《检察署组织条例》规定“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对政府机关、公务人员和全国国民之严格遵守法律，负最高的检察责任。”1954年的《检察院组织法》也有相应规定“最高人民检察院发现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决议、命令和措施违法的时候，有权提出抗议。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本级国家机关的决议、命令和措施违法的时候，有权要求纠正。”但由于当时的历史背景以及缺乏具体操作程序，这种一般监督并未真正实施。鉴于检察机关在我国国家机构中所处的地位，受权威性所限，最高人民检察院行使宪法监督权将力不从心，很难收到良好效果。

综上所述，在全国人大设立宪法委员会既符合现行宪法规定，又无须对现行宪政体制作较大的变动，无疑是我们的理想选择。宪法委员会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，向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不受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涉，宪法委员会委员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罢免。全国人大应制定专门的法律，授予该机构相应的职能，明确宪法监督的范围和程序以及违宪责任，使其立法审查和监督的作用得以充分表现，以维护宪法的权威性和国家法制的统一。

（作者：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检察院 张庆奎）

相关文章：

[浅谈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司法认定](#)
[宪法委员会](#)

[网站简介](#) | [招聘信息](#) | [投稿热线](#) | [意见反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Copyright ©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: 100720

[RSS](#)